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 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将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述挂牌转让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建设集团”）。中船华海已与富港建设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15,230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江南德瑞斯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

（二）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阳光投资 20%股权事宜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2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20 年 12 月 28 日挂牌公告期满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 12,765 万元的价格获得中船阳光投资 20%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船阳光投资 20%股权已完成过户。

（三）公开挂牌转让中船阳光投资 10%股权事宜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中船九院将所持中船阳光投资 1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四）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多处房产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处置房产资产的议案》，同意中船九院、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多处房产。

经网络竞价，部分房产由林小苏等 11 名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竞得，成交价为 5,278.7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述自然人竞得的房产已完成过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开发与运营、新能源工程建设服务等，与前述资产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萍

康攀

罗翔

王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